

贵州省福泉市桅杆坪磷矿详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6日，“贵州省福泉市桅杆坪磷矿详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省福泉市桅杆坪磷矿详查项目位于贵州省中部福泉市350°方向，中心位置距市区直距约30km，属福泉市道坪镇所辖；地理坐标（国家2000）：东经107°22'03"~107°22'30"，北纬26°57'36"~26°58'39"，矿区面积1.07km²，本项目主要在矿区内设置钻探平台进行钻探，以此判断该矿区是否具有开采价值，建设单位设置了钻探平台31个，平均每个钻探平台占地100m²，共占地3100m²，共设置31个钻孔，钻探深度为2202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8日贵州福泉有福磷化工有限公司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贵州省福泉市桅杆坪磷矿详查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2019-030），并于2019年12月取得探矿权（证号：T52420191103055554），勘查面积1.07km²，勘探有效期为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020年8月25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0]325号文件《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福泉市桅杆坪磷矿详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批复，同意贵州省福泉市桅杆坪磷矿详查项目进行建设。

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始打钻进行勘探，于2022年11月完成勘探，于2023年4月委托贵州绿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已完成勘探工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概算为 4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评阶段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54.00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52.7 万元。

(四)验收运行情况

本项目为钻探项目，无运营期，验收期间钻探已结束，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贵州省福泉市桅杆坪磷矿详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福泉市桅杆坪磷矿详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贵州省福泉市桅杆坪磷矿详查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调查报告表》中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本项目变动如下：

根据本项目环评，项目拟修建施工便道 15 条，占地 7500m²，每个钻探平台设置一座临时旱厕，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旱地农肥，每个钻探平台配置 1 套洒水设施，用于干燥天气洒水降尘。

实际本项目未修建施工便道，全部依托现状道路，现状道路无法到达的通过人力运输，取消钻探平台的旱厕，依托周边农户的旱厕收集生活污水，回用作周边农田灌溉，取消了洒水设施，采用人工洒水方式进行抑尘，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要求有些许变更，经过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实际建设中的设施、场地均可以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用水为钻机冷却水、钻探涌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钻机冷却水和钻探涌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钻探，钻探结束后浇灌周边林地，员工生活污水经周边农户旱厕收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

(二)废气

钻探平台、简易通道、沉淀池的建设会使地表裸露，表土、弃土的堆放，遇干燥起风天气，会产生少量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洒水措施，表土、弃土堆放采取帆布覆盖，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钻机发电机组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HC、NO_x、PM等，为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运行的噪声，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法定时间进行钻探工作，在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并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钻探期间产生的表土均已用于覆土绿化，未随意丢弃，产生的废岩石已就地回填，并覆土绿化，现场无遗留，沉淀池中的沉淀污泥主要是泥沙，在钻探结束后，直接用于覆土绿化，员工生活垃圾均已经清运妥善处置，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钻探器未发生设备检修事宜，没有产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根据《贵州省福泉市桅杆坪磷矿详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一)地表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河流英坪溪中的pH、COD_{Cr}、BOD₅、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总砷、石油类、硫酸盐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二)地下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监测的D1、D2两个地下水点中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耗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砷、六价铬、铅、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满足验收要求。

(三)大气环境

1、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矿界四周的 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 TSP 均能达标，满足验收要求。

2、敏感点环境空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英坪村、老朴善、新桥、后寨、马田、新龙坝等刘哥敏感点的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四)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英坪村、新桥、新龙坝三个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验收要求项目夜间不工作，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逐项分析了落实情况 and 实施效果，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州福泉有福磷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专家签字：

杨光桥 敖世恩 钟晓